

五、政策适用部分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的材料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: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 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 规定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; 中小微企业须提供此函。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材料。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2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 的 (科研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(市县阳光政务平台) 2022 年度系统技术服务项目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科研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(市县阳光政务平台) 2022 年度系统技术服务项目)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广州诺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1 人, 营业收入为 3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广州诺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2 年 4 月 8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